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25號

再 抗 告 人 A○1

訴訟代理人 陳 鎮律師

劉信賢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○2間請求離婚等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家抗字第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理由在謀求程序之安定，蓋移送之聲請為法院駁回，受理之法院即具管轄權，就該事件有為裁判之義務，無堅持由其他法院裁判之必要。故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，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該管抗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對於該抗告法院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□本件相對人對再抗告人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將之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認高雄少家法院有管轄權，因以裁定將高雄少家法院所為裁定予以廢棄，依上說明，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記載得為再抗告而受影響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									
02					審判長法官	林	麗	玲		
03					法官	林	玉	珮		
04					法官	胡	宏	文		
05					法官	王	本	源		
06					法官	高	榮	宏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		書記官	李	佳	芬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5	日